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8002393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。
- 四、為避免發生天然災害時，農民無法申請本修正條文所增列之救助項目，以保障農民權益，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有縮短為30日之必要，以利儘早實施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12-5837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71-058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pswang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訂

線